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21號

原告 李盛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被告 楊振旺
樂興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念臻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法官 李美燕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佩樺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